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农泰金融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增资方案及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叔宝

刘成敏

孔祥云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